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 1、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结合 2021 年度投资需求以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3、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投资期限内使用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额度为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该事项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3、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莉: _____

周友梅: _____

日期: 2021年4月24日